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9月14日至2025年12月13日止。

第 8515286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0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海澜之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 江苏省江阴市新桥镇陶新路8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中理通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；复写纸；纸巾；纸或纸板制广告牌；笔记本；硬纸管；海报；期刊；图画；纸箱；办公用打孔器；文具盒（全套）；吸墨用具；印章（印）；笔（办公用品）；文具或家用胶带；绘画仪器；绘画材料；电动或非电动打字机；粉笔；裁缝用粉块；建筑模型；门柱圣卷